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冰川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冰川网络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993,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0,506,6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SZA20433”《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1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20,708.19	20,708.19	深发改备案【2012】0162号、 深发改函【2013】2126号
2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5,448.23	5,448.23	深发改备案【2012】0161号、 深发改函【2013】2127号
3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8,094.24	8,094.24	深发改备案【2012】0163号、 深发改函【2013】2128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51,800.00	51,800.00	-
	合计	86,050.66	86,050.66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XYZH/2016SZA20446号”《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9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2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占投资的比例
1	客户端网络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20,708.19	1,280.61	1,280.61	6.18%
2	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开发项目	5,448.23	-	-	-
3	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	8,094.24	-	-	-
4	补充营运资金	51,800.00	3,341.19	3,341.19	6.45%
	合计	86,050.66	4,621.80	4,621.80	5.37%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冰川网络使用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约定。

综上，华林证券同意冰川网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朱文瑾

方红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